



印尼：因挥 舞旗帜而被 监禁的人

马鲁古的良心犯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于 2009 年首次出版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08

索引号: ASA 21/008/2009

原文: 英语

於国际特赦组织位處英国的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任何其它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传播。

封面照片: © LOU OATES

国际特赦组织致力于全球人权运动，拥有 220 万名成员，于多达 150 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办事处。我们以使世界各地每个人都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载的人权为宗旨，透过研究、宣传，教育和动员，遏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会员捐款及其它捐助。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1. 序言.....	5
2. 历史背景.....	7
3. 马鲁古政治活跃人士遭受的打击.....	10
案例 1 – “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	11
案例 2 – 马鲁古的其它升旗事件.....	13
案例 3 – 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因进行支持独立的活动而被捕的另外 14 人.....	14
案例 4 – 西蒙·塞亚 (Simon Saiya).....	14
4. 言论和集会自由受到威胁.....	15
4.1 背景.....	15
4.2 国际人权标准和印尼国家法规.....	16
4.3 禁止“分离主义份子”旗帜.....	17
列表 1 – 在巴布亚和马鲁古因升旗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士.....	18
4.4 关于言论自由的建议.....	18
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9
5.1 事例.....	19
5.2 国际标准和印尼的国家法规.....	21
5.3 关于酷刑和其它虐待问题的建议.....	22
6. 不公正的审判.....	23
6.1 国际标准和印尼的国家法规.....	23
6.2 关于公正审判标准的建议.....	24

附录.....	25
附录 1 – 2007 年 6 月参与和平示威的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	25
附录 2 – 9 名因组织或参与 2007 年 6 月的和平示威而被逮捕和拘留人士的名单	28
附录 3 – 因参与马鲁古的升旗活动而被监禁，并且可能是良心犯的人.....	29
附录 4 – 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因进行支持独立的活动而被捕的 14 人	32
附录 5 – 印尼地图	34
附录 6 – 安汶岛地图	35

1. 序言

“没有公正可言，我们被判作分离主义份子。他们能证明这点吗？参与“叛乱”（“马卡”¹）的人通常是有武装的。我们从没拿起武器。我们唯一做过的事是展示一块布。”²

马鲁古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的领袖约翰·泰特瑞萨（Johan Teterissa）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印尼东部马鲁古省的安汶市（可参阅 34-35 页的印尼和马鲁古省地图），至少有 23 名男子在印尼总统苏西洛面前表演“卡卡莱莱”舞（马鲁古传统的战争舞蹈）。在表演结束前，马鲁古舞蹈表演者在中央政府、外国和该省官员面前展示了象征南马鲁古独立的彩虹旗（Benang Raja）。印尼法律禁止展示象征分离主义运动的地区性标志和旗帜。

警察立即逮捕了其中的 22 人³，他们大多是农民。在押送他们到当地警察局途中，警察殴打其中一些人。大多数的男子都被剥光衣服，遭到棍棒、电缆和步枪的殴打，并在流血的情况下被警察多次扔到海里，再被拖出来。在这 22 名舞蹈表演者被捕后以及他们被关押候审的头 11 天，警察不允许他们联系家人、朋友和律师。根据印尼刑法第 106 和 110 条，他们被判“叛乱”国家（“马卡”）的罪名，分别被判处 7 到 20 年徒刑。另外，他们的审判未能符合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印尼政府具有在其法律管辖范围内保护生命和维持公共秩序的职责和权利。这对马鲁古省来说尤其重要，在 1999 至 2002 年期间，马鲁古的基督徒和穆斯林团体发生社区间的争斗，此后又有零星的暴力冲突（参阅历史背景介绍的第二部分）。

但印尼政府应持守其维护国际人权标准的义务，对武装团体及和平政治活跃人士的待遇应有所不同。印尼政府尤其应尊重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确保对这些权利的限制不超过国际人权法律的允许范围，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允许范围，因印尼

¹ “马卡”一词没有直接对应的英文翻译，但本报告将其翻译为“叛乱”。印尼刑法第 106 条提到“马卡”一词，指的是分离主义活动。

² 半岛电视台的《在印尼大声疾呼的高昂代价》，2009 年 2 月 20 日见于 <http://www.youtube.com/watch?gl=GB&hl=en-GB&v=i7ImzAnU2xl>。

³ 第 23 个人布斯·纳胡姆瑞（Buce Nahumury）后来于 2008 年 6 月被捕并面临审判。

是该公约的成员国。⁴

另外，印尼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其国际人权法律义务。包括确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它虐待），并以实际行动执行；确保全数有所违反的官员均需负上责任；确保审判程序符合国际标准；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和平倡导自己的政治意见而被监禁。

在关于 22 名舞蹈表演者的案件中，当局的做法明显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国际人权标准。升旗事件和平进行，并未宣扬或鼓吹暴力；⁵警方使用是不必要和过度的武力。再者，这 22 名和平政治活跃人士不仅遭到随意逮捕和拘留，还在不公正的审判后被法院判处长期监禁。此外，根据不同的可靠消息来源，警察在逮捕和拘留他们时还对他们施以酷刑和其它虐待。

长期以来，国际特赦组织一直致力于为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得到全世界尊重的运动。和平政治活跃人士，包括支持独立者在内，均有权表达其政治观点。国际特赦组织认为，22 名舞蹈表演者是仅因和平表达政治观点而遭监禁的良心犯，因而应立即获得无条件的释放。

什么是良心犯？

国际特赦组织对良心犯的定义是，在未曾使用暴力或宣扬暴力或仇恨的情况下，因政治、宗教或其它认真信奉的理念、民族、性别、肤色、语言、国籍或社会阶层、经济地位、出生状况、性取向或其它身份而遭监禁或被限制人身活动的人。国际特赦组织呼吁立即将他们无条件释放。

这 22 人在政府对其声称参与马鲁古和印尼其它地区支持独立或分离主义活动的人进行打击的情况下被捕⁶。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间，马鲁古省至少共有 72 人因此类活动而被捕和拘留。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这些人中有许多可能是良心犯，因为他们可能仅因和平表达政治观点而遭逮捕和监禁。

另外有消息指出，警察在逮捕和拘留这些政治活跃人士时，曾对部份人施以酷刑和虐待。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印尼政府对这些报告进行独立与公正的调查。并将追究应为事件负责人士的工作列作优先处理事项。亦应根据国际标准赔偿予受害者。

本报告的结论来自范围广泛的第一手和其它消息来源。对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间在马鲁古被捕的 72 人的逮捕、拘留和（或）判决情况，本报告提供了信息，并强调这些人遭受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和其它虐待、被拘留期间禁止与外界接触、拘留期间缺乏足够医疗协助，以及被剥夺上诉的权利。报告还包括给予印尼政府的建议，如果

⁴ 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20 和 21 条。

⁵ 国际特赦组织了解到，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舞蹈抗议事件后，“伊斯兰青年运动”组织了一系列示威，并在 2007 年 7 月 2 日导致一些暴力活动，两人因此受伤（Tempo Interactive 在 2007 年 7 月 3 日的报道《安汶局势动荡》）。但 6 月 29 日的举旗事件是和平进行的，舞蹈表演者并未宣扬和使用暴力。

⁶ 目前仍难以估计，那些在马鲁古和其它地区参与举旗事件的人，所做的是一场表达分离主义的有组织运动，或是表达他们对中央政府的不满的手段。不管怎样，在 2007 年 4 月和 2008 年 7 月间因参与举旗活动而被捕的那些人，都是和平政治活跃人士。

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将可改善马鲁古省的人权状况。

2. 历史背景

1950 年，马鲁古的基督徒（也有一些穆斯林）强烈要求成立一个独立的南马鲁古共和国 (Republik Maluku Selatan, RMS)，并设计了象征这场运动的彩虹旗⁷。这些摆脱殖民统治的要求遭到刚成立不久的印尼政府强烈反对，并导致政治暴力斗争。印尼政府在 1966 年处决了南马鲁古共和国武装反对运动的领导人，该运动被正式宣告结束。在马鲁古地区对该运动的支持也随之减弱。⁸

1998 年的亚洲经济危机严重影响了印尼。2000 年末，亚历山大·马努普蒂 (Alexander Manuputty，他目前流亡美国)⁹和其他一些人成立了马鲁古主权阵线(Front Kedaulatan

⁷ 彩虹旗由四种颜色组成：红色、绿色、白色及蓝色。

⁸ 参阅斯泰吉兰博士 (Dr Fridus Steijlen) 的《用旧观念来分析新意识形态 — 南马鲁古共和国和马鲁古冲突》，这份报告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日在日惹召开的“印尼民主和地方政治”国际会议上提出；舒尔茨 (Kirschen E.Schulze) 在 2002 年春发表的《圣战军和安汶的冲突》；克林根 (Gerry Van Klinden) 在 2005 年发表的《印尼的社区暴力和民主化 — 小城镇的战争》中的第 7 章《印尼的社区暴力和民主化》。

⁹ 2003 年 1 月 28 日，马努普蒂因其在成立马鲁古主权阵线中所担当的角色和举彩虹旗的，而被判犯“叛乱”罪名（根据刑法第 106 条）。他被判处 3 年徒刑。2003 年 5 月，一家上诉法院将他的刑期增至 4 年，此项判决并获得最高法院确认。2003 年 11 月，亚历山大

Maluku, FKM)。这个小规模政治组织是以南马鲁古共和国运动的政治目标为其立场，当中许多新成员透过该组织来表达他们对中央政府的一贯不满。在当地两极高度分化的背景下，当时马鲁古主权阵线被视为基督徒组织。

在马鲁古主权阵线成立同时，马鲁古的基督徒和穆斯林团体之间发生了社区暴力冲突，导致数千人丧生。在 2002 年中，伊斯兰武装团体“圣战军”（Laskar Jihad）在该省出现，冲突的性质亦随之改变。该团体据报得到一些同情他们的军官提供军事训练，他们与当地的穆斯林武装团体一起向基督徒武装团体发起进攻。社区间的暴力冲突引致数十万平民逃离家园，并造成双方的大量伤亡。¹⁰2002 年 2 月，随着马利诺和平协议的签署，冲突正式宣告结束。¹¹

在冲突期间，一些马鲁古主权阵线成员可能参加了基督徒武装团体，圣战军中的一些人还指责南马鲁古共和国运动中的“基督徒分离主义份子”进行了战斗，¹²但马鲁古主权阵线本身并不鼓吹暴力或支持武装分离主义运动；该组织的活动以和平方式进行的，主要是升旗活动。¹³印尼政府在 2001 年 4 月 16 日正式查禁了马鲁古主权阵线，该组织的两名领导人随后因支持独立活动而被判处徒刑。¹⁴

虽然马鲁古主权阵线被查禁，马鲁古的一些人仍在随后的几年中继续组织升彩虹旗的仪式。2004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其中一次升旗仪式，纪念 1950 年宣布南马鲁古共和国独立事件，重新引发基督徒和穆斯林团体之间的社区暴力冲突，至少 38 人因此丧生。马鲁古主权阵线和南马鲁古共和国运动的支持者在当天较早时候升了彩虹旗，因而被警察逮捕。他们后来返回马鲁古省省会安汶的市中心，冲突随即发生。他们与一群自称捍卫“印尼国家完整”的年轻穆斯林发生冲突。一轮暴力事件随之产生，并持续数日。动乱事件的准确时间顺序及责任仍未能确定。¹⁵

• 马努普蒂（Alexander Manuputty）离开印尼，得到美国庇护。他目前仍住在那里，而印尼警方则试图使他返回印尼。Tempo Interactive 在 2007 年 10 月的《警方游说美国遣返马努普蒂》报道及《雅加达邮报》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RI 试图引渡南马鲁古共和国领导人》报道。

¹⁰ 人权观察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发表的《印尼：安汶的暴力冲突》，及国际危机组织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发表的《印尼的马鲁古危机：各项问题》。

¹¹ 国际危机组织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发表的《印尼：寻求马鲁古的和平》，亦可参阅注释第 8 条中舒尔茨（Kirsan E.Schulze）和克林根（Gerry Van Klinden）的著作。

¹² 参阅国际危机组织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发表的《削弱印尼的圣战网络：马鲁古和波索的经验教训》第 2 页，亦可参阅注释第 8 条中舒尔茨（Kirsan E.Schulze）和克林根（Gerry Van Klinden）的著作。

¹³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2 月的秘密采访。

¹⁴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旧法律和新良心犯》（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21/027/2003）。其中一名领导人亚历山大·马努普蒂（Alexander Manuputty）目前流亡美国，参阅注释第 10 条。另一名领导人撒姆尔·瓦莱鲁尼（Samuel Waeleruny）被判叛乱罪名，他已于服刑期满后获释。

¹⁵ 参阅国际危机组织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表的《印尼：安汶再度发生暴力事件》。Laksamana.net 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表的《维兰托否认其在安汶冲突中的角色》，及 2005 年 3 月 26 日发表的《警方无法终止安汶仍在发生的悲惨事件》中，有人称在 2004 年即将举行总统大选的背景下，该事件可能是由军方的人策划，来使一名候选人获利。在路透社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报道《印尼军队试图平息安汶动乱》中，另有人称“警方的自满和安全部队关于管辖领地的竞争，及警察和军队中人之竞争”，造成了暴力冲突。2004 年 4 月的事件发生后，在 2004 和 2005 年又发生了更多的暴力活动。参阅国际危机组织在注释第 12 条中的报告。

这是自 2002 年和平协议以来最严重的暴力事件，虽然未能确定谁人需为事件负责，但该事件导致印尼当局加大行动来铲除支持独立的马鲁古主权阵线和南马鲁古共和国运动。在 2004 和 2005 年，许多马鲁古主权阵线和南马鲁古共和国运动的支持者因政治活动而被捕，并被判“叛乱”罪名。¹⁶随后的几年中，印尼当局对 4 月 25 日的宣布南马鲁古共和国独立事件纪念日加强了安全措施（至少持续到 2007 年）¹⁷，以防止基督徒和穆斯林团体之间可能发生的更多冲突。¹⁸

马鲁古目前没有活跃的武装支持独立运动，维持了数十年（自南马鲁古共和国领导人在 1966 年被处决以来）。另外，没有任何活跃的支持独立组织取代马鲁古主权阵线。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各界普遍认为，马鲁古地区对独立运动的支持程度很小。¹⁹但马鲁古可能仍有一些非正式团体认同南马鲁古共和国或马鲁古主权阵线的政治目标和斗争。

升彩虹旗的活动仍在马鲁古的一些村庄继续进行。这些活动对村民而言的真正意义难以估计。对一些人来说这只是仪式，是一种传统。对另一些人来说，这则是抗议中央政府的政治行为。由于升旗活动的性质模糊，这种抗议可能包含了几个信息。它可能反映了对南马鲁古共和国的支持，或单纯是雅加达有更大自主权。中央政府未能处理这个偏远省份仍然存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升旗活动也可能象征对此的不满。对于印尼当局来说，包括中央政府成员、警察和法院，这些事件虽然是小规模，但象征着明确促使分离主义运动，及对南马鲁古共和国或马鲁古主权阵线“支持独立运动”的支持。²⁰

虽然马鲁古局势目前相对平静，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初，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仍就土地和权力发生了零星暴力冲突。²¹另外，马鲁古省的族群仍高度分离，基督徒和穆斯林分开住在不同村庄或地区。²² 2002 年和平协议签署至今已有 7 年，2004 年 4 月的社区暴力冲突至今仍有

¹⁶ 36 人在 2004 年 7 月受审，包括摩西·图瓦纳克塔 (Moses Tuwanakotta)、艾利·马努普蒂 (Oly Manuputti)、凡斯·希米萨 (Frans Simiasa)、雅高拔·希瓦瑞萨 (Yakobus P. Siwarissa)、爱莉莎·瓦迪梅纳 (Elisa Wattimena) 和马德斯·塔拉库 (Matheus Talakua)，他们被根据印尼刑法第 106 和第 110 条控以叛乱罪名。参阅法新社 2004 年 7 月 28 日发表的《印尼动荡的马鲁古开始进行叛国罪审判》，和《雅加达邮报》2004 年 7 月 28 日发表的《印尼在安汶以叛国罪审判另外 17 名活跃人士》。根据《雅加达邮报》2005 年 4 月 4 日发表的《分离主义份子转移到泗水》，摩西·图瓦纳克塔 (Moses Tuwanakotta) 被根据刑法第 106 条和 110 条判处 12 年监禁，因为他组织了 2004 年 4 月 25 日的彩虹旗升旗仪式。根据《Republika》2005 年 4 月 11 日发表的《两名安汶分离主义嫌疑人在印尼被捕》，本雅明·萨普莱蒂 (Benjamin Sapulette) 和约翰·萨普莱蒂 (Johanes Cak Sapulette) 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被捕。根据《雅加达邮报》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表的《安汶逮捕嫌疑人员》，普比·尤金德夫 (Popy Egenderph)、汉·萨胡莱卡 (Jhon Sahureka) 和德明高斯·萨拉纳姆 (Dominggus Saranamual) 在 2006 年 4 月被捕。

¹⁷ 《雅加达邮报》2007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分离主义份子在马鲁古进行周年纪念》。

¹⁸ 参阅注释第 16 条中法新社的报道，及《雅加达邮报》2005 年 4 月 25 日发表的《印尼警方在安汶对马鲁古分离主义周年纪念保持戒备》。

¹⁹ 参阅《雅加达邮报》2007 年 6 月 20 日发表的《卡拉称挥旗事件不构成真正威胁》。

²⁰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9 年 2 月的采访。

²¹ 参阅刚柏斯 (Kompas) 在 2009 年 2 月 5 日发表的“Bentrok di Ambon, Densus 88 Diturunkan”；英国广播公司 (BBC) 新闻在 2009 年 1 月 25 日发表的新闻《印尼情报负责人轻描淡写安汶冲突》；刚柏斯 (Kompas) 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表的《伊斯兰袭击后将重建印尼村庄》；《雅加达邮报》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表的《印尼宗教论坛批评警方对马鲁古的迟缓反应》；亦可参阅路透社 2008 年 5 月 3 日发表的《印尼警方称导致 3 人死亡的于马鲁古土地冲突》。

²² 参阅《雅加达邮报》2007 年 5 月 14 日发表的《在安汶进行的冲突》。根据马鲁古跨宗教事务处的数据，马鲁古省近 90% 的地区是按宗教划分。在安汶只有瓦亚美和拉塔区这两个地方仍存在不同宗教信仰者混居。

5 年，安汶仍然军警密布，²³ 流离失所的人口比例仍然很高。在 2008 年仍有约 12,080 个家庭流离失所。²⁴

3. 马鲁古政治活跃人士遭受的打击

在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72 人在马鲁古被逮捕和拘留，印尼当时在历史上发生过分离主义运动的地区，诸如巴布亚和马鲁古，对政治活跃人士进行了打击。对于曾经在马鲁古和其它地区表达过独立诉求的人，印尼当局作出了强烈反应。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至少 90 人在巴布亚被捕，因为他们参与了和 2008 年与升旗事件有关的活动。2008 年末，当中的 24 人和之前逮捕的另外 13 人，仍被拘留（详情请参阅“言论自由”一章的第 4 部分）。²⁵

国际特赦组织对南马鲁古、巴布亚或其它任何地区的独立问题并没有立场，但呼吁各国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尊重在他们法律管辖下所有人的观点和言论自由权利，包含和平表达政治观点的权利。而在这方面而言，印尼政府在对分离主义武装团体与和平政治活跃人士有着相同对待，国际特赦组织对此感到担忧。在下列案例中，国际特赦组织提供了更多信息，来说明在 2007 年 4 月和 2008 年 7 月之间被捕的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和 49 名其他政治活跃人士的情况。

²³ 在 2008 年 11 月与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的采访。

²⁴ 参阅 Gatra 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发表的“Masalah Pengungsi Ambon Belum Tuntas”，及《雅加达邮报》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表的《9 年后：马鲁古难民仍在等待权利》。

²⁵ 2008 年被捕者的姓名是：Ariel Warimon, Daniel Sakatorey, Edy Aryobaba, Markus Umpes, Leonardus D. Bame, Yakobus Wanggai, Frans Karet, Elimelek Obat Kaiwai, Marthinus Luther Koromath, Noak AP, George Risyard Ayorbaba, Silas Carlos Tevez May, Zakarias Horota, Elias Weah, Ester Doloros Tapnesa, Abu Muri, Simon Tutuop, Tadeus Weripang, Viktor Tutuop, Tomas Nimbitkendik, Benediktus Turuop, Teles Piabar, Paulus Kiwing, Matius Magai。此前几年中被捕者的姓名是：Jacobus Pigai, Melki Magai, Polce Magai, Sumien Magai, Juli Gwijangge, Kuniel Nurigi, Linus Hiluka, Heri Asso, Jean Hasegem, Gustav Ayomi, Yance Hembring, Filep Karma, and Yusak Pakage. (Translation missing)

案例 1 – “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

“在我的儿子被捕后，我去安汶的警察局探望他。警察对我很无礼，对我大声说脏话。我花了 14 天来设法见到我的儿子。警察终于同意让我见他。他面目全非。他告诉我警察对他用了酷刑。他被剥光衣服，被用棍棒、电缆和步枪殴打。他们在他还流血时把他扔进海里，还把冰块放在他的伤口上。”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之一的母亲伊达²⁶。

2007 年 6 月 29 日，印尼政府在马鲁古省安汶市的独立操场举行仪式，纪念全国家庭日 14 周年。总统苏西洛参加了仪式。在仪式上，泰特瑞萨（参见第 19 页的介绍）和其他至少 22 名政治活跃人士（参见附录 1），其中大多数是农民，设法穿过几道安全警戒线，走入操场，并在总统和其他印尼及国际官员面前表演了马鲁古传统战争舞蹈，即“卡卡莱莱”舞。²⁷舞蹈结束后（该舞蹈并非仪式的正式项目），这些活跃人士展示了作为南马鲁古共和国独立象征而被禁止的彩虹旗。

约 20 名警察和总统卫兵立即逮捕了泰特瑞萨和其他 21 名舞蹈表演者²⁸，并把他们带离现场。这些政治活跃人士如何能携带彩虹旗通过高度戒备的安全线，并完成舞蹈表演，到目前为止仍未能确定。²⁹ 他们当时身穿传统服装，而且并未被列入仪式节目上。这违反安全程序事件导致马鲁古警察首脑和当地军方指挥官被革职。³⁰

根据不同的消息来源，警察和总统卫兵在逮捕过程中用拳头和枪托殴打一些舞蹈表演者。在把他们押送到当地警察局的途中，警察继续在警车内殴打他们。在这 22 名舞蹈表演者被拘留的头 11 天中，据报警方把他们转移到一些不同的警察局。他们被关押在地区警察局、区警察局和警察机动队的檀图伊基地，警方的反恐队伍“88 特别分队”也驻扎在该基地。（参见安汶地图， p.35）。

根据当地的消息来源，警察在 3 所警察局都对大多数舞蹈表演者施以酷刑。警察强迫其中一些人在灼热的沥青上爬行，用电缆抽打他们，并把台球塞到他们嘴里。警察还用枪托殴打一些人的头部，直到他们的耳朵出血，并在他们耳朵附近开枪，损害了一些被拘留者的听力，有人甚至部分失聪，包括伊达的儿子（参阅上面前页第 10 和 11 页的引述）。当这些舞蹈表

²⁶ 这不是她的真名。来源于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的秘密采访。

²⁷ 安他亚 (Antara) 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发表的《马鲁古政府被敦促向总统道歉》。

²⁸ 这些人：Ruben Saiya (m), Johny Riry (m), Fedi Akihary (m), Johan Saiya (m), Jordan Saiya (m) Pieter Saiya (m), Stevi Saiya (m), Piter Johannes (m), Ferjon Saiya (m), Melkianus Sinay (m), Samuel Hendricks (m), Leonard Hendricks (m), Ferdinand Arnold Rajawane (m), Marthen Saiya (m), Mercy Riry (m), Yohanis Saiya (m), Yosias Sinay (m), Abraham Saiya (m), Johny Sinay (m) Aleks Malawaaw (m), Yefta Saiya (m). (Translation missing)

²⁹ 参阅德宝 (Tempo) 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发表的《BIN 就挥舞南马鲁古共和国旗帜事件否认 TNI 的陈述》，《雅加达邮报》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发表的《军方调查南马鲁古共和国事件》，《雅加达邮报》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表的《马鲁古警察首脑因南马鲁古共和国旗帜事件被革职》。

³⁰ 参阅《雅加达邮报》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表的《马鲁古警察首脑因南马鲁古共和国旗帜事件被革职》，及《雅加达邮报》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表的《马鲁古军方首脑一职仍然空缺》。

演者还在流血时，他们被多次投入檀图伊基地附近的海里，然后被拖出来。警察威胁如果他们不招供从事了支持独立的活动，警察将施以更多暴力，有时更用枪威胁。据报大多数严重暴力行为均来自“88特别分队”的警察。在22名舞蹈表演者被拘留的头11天，他们未被允许与外界联系。³¹

当这些舞蹈表演者的审判开始后，警察把他们从檀图伊基地转移到瓦赫鲁拘留所。据报警察强迫一些舞蹈表演者在陈述书上签名，称他们在审判前或审判时不需要律师。另外一些舞蹈表演者的律师是警方委派的。这些律师建议他们认罪并放弃上诉权利。此外，一些在审判过程中生病的舞蹈表演者没有出庭见到法官，但他们在缺席情况下仍被定罪和判处徒刑。对这些舞蹈表演者的审判时间各不相同，有的是几天，有的是几个月。

安汶地区法院根据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判处所有22名舞蹈表演者叛乱罪名，刑期从7年至20年不等。第23名舞蹈表演者布斯·纳胡姆瑞（Buce Nahumury）（男）在2008年6月被捕，罪名是参与“卡卡莱莱”舞蹈表演。他目前被关押候审。

以“危害国家安全罪”指控“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和其他人

“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中的大多数和许多其他人，都被控以印尼刑法第106条。该条法律规定，对“马卡”罪行或“意图将国家领土全部或部分置于外国控制之下或分裂举动”，可判处无期徒刑或最长为20年的徒刑。

第110条第1款规定，对犯有此种和类似罪行的图谋，可判处最长为6年的徒刑。但该条法律的第5段规定，当“罪行确实发生时，惩罚可以加倍。”

联合国任意关押问题工作组在1999年访问印尼后，对该国刑法中的这些和其它条款作出评论：

“这些条款中的大多数，尤其是关于罪行的意图部分，用定义宽泛的措辞起草，以至于它们可被任意用来限制观点、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它们尤其可被用来针对新闻出版、和平的政治反对活动与工会，正如前政府所经常做的那样。”³²

警察在2007年6月29日逮捕了另外9个人，因为他们帮助组织了和平的升旗活动，或仅仅观看了升旗活动（参见附录2）。其中8人目前仍在服刑³³，刑期从6至12年不等。据报警察在逮捕和拘留过程中对一些人施以了酷刑或其它虐待。根据可靠的当地消息来源，在关押候审期间，警察用手和包括枪托在内的坚硬物体殴打阿伦斯·阿诺尔·塞亚（Arens Arnol Saiya）（男）、菲利普·马拉乌（Flip Malawau）（男）、埃里亚·塞内（Elia Sinay）

³¹ 国际特赦组织在2008年6月和11月进行的采访。

³²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访问印尼（1999年1月31日至2月12日）的报告第50段，UN Do. E/CN.4/2000/4/ADD.2，发表于1999年8月12日。

³³ 如斯德斯·纳纳利安（Yustus Nanariaan）在被捕两周后获释。

(男)、巴斯·马努普蒂 (Barce Manuputty) (男)、亚历山大·塔内特 (Alexander Tanate (男)) 和佩图斯·拉哈延 (Petrus Rahayaan) (男)。其中两人 (埃里亚·塞亚和巴斯·马努普蒂) 得到了医治, 但不清楚其他人是否也同样得到治疗。

据国际特赦组织了解, 对于有关警察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报告, 印尼当局没有进行独立的调查。印尼政府应确保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 对这些报告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 并确保按照符合国际公正标则的程序将需为事件负责人绳之以法, 这应是当务之急。

目前共有 30 人因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和平升旗事件有关, 正在服长期徒刑。第 23 名舞蹈表演者, 良心犯博斯·纳胡姆瑞 (Buce Nahumury) (男) 目前仍被关押候审。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印尼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 31 名良心犯。

案例 2 – 马鲁古的其它升旗事件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 警察逮捕了另外 25 人 (参见附录 3), 因为他们参加和协助组织升旗活动, 以及 (或者) 把彩虹旗带到活动现场。据目前所能掌握的信息, 这些活动都是和平进行的。³⁴

这 25 人目前都在服刑, 刑期从 6 年至 17 年不等。对这 25 人的指控仅和升旗或他们参加的活动中举行升旗有关, 这是侵犯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行为, 国际特赦组织对此感到担忧。其中 11 人³⁵被以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判叛乱罪名。如上面所述, 这些法律条款不应被用来监禁那些参与和平升旗活动的人。

根据可靠的当地消息来源, 其中有 6 人在被捕和关押候审时遭到警察的殴打, 他们是雅各布·苏普塞帕 (Jacob Supusepa) (男)、约翰·夏拉纳木尔 (Johan Syaranamual) (男)、皮埃特·拉图马西纳 (Pieter Latumahina) (男)、麦尔克雅努斯·夏拉纳木尔 (Melkyanus Syaranamual) (男)、穆拉迪·泰胡图 (Muladi Taihutu) (男) 和阿博纳·里塔玛胡普蒂 (Abner Litamahuputty) (男)。可靠的当地消息来源指出, 他们中至少有 3 人因此受伤。尚不清楚他们是否得到了适当的治疗。

据国际特赦组织了解, 对于有关警察对这些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报告, 印尼当局没有进行独立的调查。印尼政府应确保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 对这些报告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 并确保按照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程序将需为事件负责人绳之以法, 这应是当务之急。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这 25 人可能是良心犯, 如果他们目前仅因参与和平的政治活动而被拘留, 他们应立即获释。国际特赦组织在搜集更多信息, 以确认他们仅因这些和平活动而被捕。

³⁴参阅《雅加达邮报》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分离主义支持者在马鲁古进行周年纪念》; 《德宝互动》(Tempo interactive)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发表的《五面南马鲁古旗帜升起》; 法新社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报道《印尼汶反叛周年纪念日程备森严》。

³⁵ 他们是 Sony Boin (男), Jacob Supusepa (男), Johan Syaranamual (男), Pieter Latumahina (男), Melkyanus Syaranamual (男), Piere Pattisina (男), Ferdinand Noya (男), Novis Adolph (男), Abner Litamahuputty (男) Muladi Taihutu (男) and John Markus (男)。(Translation missing)

案例 3—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因进行支持独立的活 动而被捕的另外 14 人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警察以进行支持独立活动的指控逮捕了另外 14 人（附录 4）。警察根据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对其中至少 7 人提出叛乱罪名的指控，这包括尤素夫·萨帕克里（Jusuf Sapakoly）（男）、本尼·提塔黑纳（Benny Titahena）（男）、雷蒙德·图阿帕提那亚（Reimond Tuapattinaya）（男）、撒姆尔·莱斯努萨（Samuel Lesnussa）（男）、马龙·帕提瓦尔（Marlon Pattiwael）（男）、雅库布·卢黑纳（Yakub Leuhena）（男）和斯蒂帕努斯·塔哈帕瑞（Stepanus Tahapary）（男）。

安汶地区法院对其中 3 人判处 2 至 9 年的徒刑。虽然国际特赦组织掌握的有关这些逮捕的背景情况信息有限，但对这些人的指控显示，这些逮捕是出于政治动机，这些人仅因参加和平政治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指控中没有提到暴力行为。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这些人可能是良心犯，并敦促印尼政府，如果对他们的指控仅是和平的支持独立活动，就应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根据可靠的当地消息来源，7 名当初被指控叛乱罪名的人中，3 人在被逮捕和拘留时遭到警察的殴打，他们是提塔黑纳、卢黑纳和塔哈帕瑞。虽然两人因此受伤，他们却无法得到医疗协助。

据国际特赦组织了解，对于有关警察对这些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报告，印尼当局没有进行独立的调查。印尼政府应确保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对这些报告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程序将需为事件负责人绳之以法，这应是当务之急。

案例 4—西蒙·塞亚（SIMON SAIYA）

2008 年初，当局指控西蒙·塞亚（Simon Saiya）是南马鲁古共和国运动在马鲁古的一名领导人，并称他策划了 2007 年 6 月的和平抗议活动。据报警察在逮捕、拘留和审问他时施加了酷刑和其它虐待，以强迫他招认参与反对印尼政府的分离主义活动。安汶地区法院根据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判处塞亚 6 年徒刑。

在以“叛乱”罪名审判塞亚期间，警方指控塞亚牵涉“恐怖活动”。他们试图使西蒙·塞亚招认参与此类活动。他们特别指出西蒙·塞亚参与 2005 年 8 月发生在安汶马迪卡市场的爆炸事件，至少有 4 人在该事件中受伤。³⁶ 当地消息令人十分担心西蒙·塞亚仍在遭受的虐待，并指出因为他在 2008 年初遭受警方酷刑，他的心理状况十分脆弱，因此他可能作出警察所要求的任何招供。西蒙·塞亚仍被拘留在警察机动队所驻扎的安汶檀图伊基地，在牢房里等候第二次审判。国际特赦组织对他的健康感到忧虑。

对有关塞亚遭受警方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报告，印尼政府应确保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对于涉嫌酷刑和虐待的人，应按照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程序进行

³⁶ 参阅法新社 2005 年 8 月 25 日的报道《印尼安汶的爆炸造成 4 人受伤》。

起诉。至于以前对西蒙·塞亚的定罪和目前对他的起诉，根据国际法，他在酷刑逼供下作出的任何陈述都不能作为控告他的证据。³⁷

此外，如果西蒙·塞亚被定罪和判处 6 年徒刑的原因，仅仅是和平支持独立的活动，他就应立即获释，除非他被控以其它合理的刑事罪名，并在一个独立的法院发还重审。

4. 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威胁

4.1 背景

马鲁古发生的压制言论自由行为，说明当局继续使用镇压方式定罪和平政治活动。在支持独立运动活跃的地区，如马鲁古和巴布亚，侵犯言论自由的现象尤其严重。³⁸人权捍卫者与和平

³⁷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实属酷刑逼供下作出的陈述为证据，但这类陈述可引作起诉被控施用酷刑逼供者的证据。”

³⁸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9 年 1 月发表的新闻稿《印尼：释放巴布亚的升旗者》，及人权观察在 2007 年 2 月发表的《示威和处罚 — 巴

政治活跃人士属于遭受镇压的首要目标。

印尼近年来在尊重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前总统苏哈托于 1998 年辞职后，许多限制被取消，包括对媒体、政党和工会的限制。最近的积极措施包括废除在过去被用于压制批评人士的法规。当中的重大举措是于 1999 年废除了反颠覆法，该法律曾被广泛应用于监禁良心犯。2006 年 12 月，印尼宪法法院宣布，印尼刑法第 134 条、第 136 条和第 137 条有违宪法，这些刑法对“侮辱总统或副总统”的行为定罪，并可判处最长为 6 年的徒刑。³⁹2007 年 7 月，宪法法院宣布刑法中所谓的“散播仇恨条款”（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违反宪法，这些法律对“公开表达对政府的敌意、仇恨或蔑视”和“通过公共媒体表达此类感受或观点”的行为定罪。⁴⁰

虽然这些举措令人欢迎，当局仍需要采取更多行动以确保维护言论自由权利。印尼仍有人仅因参与和平升旗有关的活动而被监禁。

4.2 国际人权标准和印尼的国家法规

印尼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成员国，该公约第 19 条阐述了言论自由权利：“人人拥有言论自由的权利；该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观念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书写或印刷、或采取艺术形式、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它媒介。”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允许对此权利进行某些限制，但前提是对言论自由权利的任何干预必须符合三项条件：该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必须是为了某些被许可而且明确规定的目的（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或道德）；必须确证是在特殊情况下为达到明确规定目的之一所必需的限制。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和“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并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必须为法律所禁止。这些限制都不是适用于上述的案例（尤其是案例 1 和案例 2），因为那些政治活跃人士没有使用、宣扬或煽动战争、敌意或暴力。升旗活动是和平进行的。

人权委员会是负责监督成员国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独立专家机构，该委员会称：“当成员国对言论自由的行使作出某些限制时，这些限制不应威胁该权利本身。”⁴¹该委员会还指出，言论权利限制须具有“必要性”的要求显示，在任何特殊情况下的特定干预必须与其旨在的合法目标相称。⁴²类似的条件还适用于成员国对其它权利的任何干预，例如和平集会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

布亚的政治犯》。

³⁹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6 年 12 月发表的《支持言论自由的标志性裁决》，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21/024/2006。

⁴⁰ 人权观察 2007 年 7 月发表的《法院的勇敢裁决有利于言论自由》。

⁴¹ 《对言论自由的一般性评论》第 10 条，参阅 [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2bb2f14bf558182ac12563ed0048df17?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2bb2f14bf558182ac12563ed0048df17?opendocument)，见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

⁴² 参阅《对言论自由的一般性评论》第 22 条、27 条和 31 条。

根据印尼有关人权的第 39/1999 法律第 7 条第 2 款，印尼批准的国际条约中关于人权的条款，自动成为印尼的法律。

此外，印尼 1945 年颁布宪法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第 28E 条第 2 款规定：“人人应有按照自己良心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的自由权利”；第 28E 条第 3 款规定，“人人应有结社、集会和表达观点自由的权利”（2000 年 8 月宪法第二修正案）。

但印尼刑法中定罪叛乱（“马卡”）的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经常被用来监禁那些出席、组织或参加和平政治活动、但没有涉及暴力或破坏行为的人。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印尼政府，确保这些法律不再被用来压制和平政治活跃人士。对于那些超出国际人权法律允许范围的言论自由限制法规，印尼政府应提出废除或修改。

联合国任意关押问题工作组在 1999 年访问印尼后的报告中，评论了当局对巴布亚（当时名为伊里安查亚）发生的升旗仪式的回应，而巴布亚发生的情况与这里讨论的案例相似。那些事件都是和平进行的，但遭到当局的严厉回应，这包括根据刑法第 106 条对一些人的审判、定罪和长期监禁。联合国工作组的结论是：

*“工作组根据其所得到的信息认为，面临上述象征性升旗仪式相关的指控的人，多数是因为其以和平方式表达其信念而被捕，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别的定义，他们是被任意关押。”*⁴³

4.3 禁止“分离主义份子”旗帜

2007 年 12 月，印尼当局颁布了关于地区旗帜的政府第 77/2007 法规。该法规的第 6.4 条款禁止在印尼展示与“组织、团体、机构或分离主义运动”使用品特征相同的地区标识或旗帜。这导致“晨星”旗在巴布亚被禁，彩虹旗在马鲁古被禁，“新月”旗在亚齐被禁，因为这些旗帜和印尼的分离主义运动有关。

这些旗帜主要是象征着印尼的和平支持独立运动或自治运动，而且通常只反映当地社区的身份。它们本身并不具有任何“暴力性”标识或信息，也不象征或暗示暴力。因此，仅仅升这些旗帜的行为并非“暴力”或“破坏”行为。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挥舞这些旗帜的禁止，不是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合法限制。

警方以关于地区旗帜问题的政府第 77/2007 法规为理由，逮捕和拘留那些仅是组织或参加和平升旗活动的人。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纪录，自从政府颁布法规以来，在巴布亚和马鲁古因为和平表达政治观点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数显著增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 90 多人在巴布亚和马鲁古因和升旗有关的活动而被捕。在 2008 年或此前被捕的人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有 93 人仍被拘留或面临徒刑（参见下页的列表 1）。国际特赦组织认为，所有仅因展示地区旗帜（包括晨星旗、彩虹旗和新月旗⁴⁴）而被拘留的人，都是良心犯，应该立即无条件获释。

⁴³ 注释第 32 条所提到的工作组报告的第 65 段。根据工作组的授权，“第二类别”指“对和平行使观点和自由和其它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基本权利的活动，进行起诉或定罪，导致自由被剥夺的案例”

⁴⁴ 国际特赦组织不知道近年来有哪些人因升新月旗而被逮捕或拘留。

列表 1 –在巴布亚和马鲁古因升旗活动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士

	巴布亚	马鲁古	总数
2008年前被捕，在2008年12月31日仍被拘留的人数	13+	54+	67+
2008年1月至12月期间被捕的人数	90+	2+	92+
其中在2008年12月31日仍被拘留的人数	24+	2	26+
在2008年12月31日因升旗活动而仍被拘留的总人数	37+	56+	93+

4.4 关于言论自由的建议

对于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权利的行使，各国可以进行一定的限制，但此类限制只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人权委员会所阐释的要求，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参见上述内容）。当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国家安全是政府限制这些权利的理由之一时，这并不代表国家安全和人权互不相容，并非其中一方面得到加强时另一方面就被减弱。

关于言论和集会自由，国际特赦组织向印尼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和平表达政治观点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包括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
- 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审核现有政策和法规，以确保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不再被定罪；
- 立即废除有关禁止展示分离主义标识或旗帜的政府第 77/2007 法规第 6 条，或使该条款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印尼宪法的条款；
- 废除或修改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使这些条款不再被用以定罪言论自由行为。

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5.1 事例



泰特瑞萨 (Johan Teterissa) 在马鲁古省安汶市的瓦赫鲁拘留所© 半岛电视台英语频道版权所有

泰特瑞萨 (JOHAN TETERISSA) (男)

泰特瑞萨是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的领袖。他在“卡卡莱莱”舞事件发生后不久的 2007 年 6 月 29 日被捕。

警察在逮捕、拘留和审问小学教师泰特瑞萨的过程中，对他施以了酷刑和其它虐待。半岛电视台有关该事件的录像显示他如何被拖进警车，在车内他的头部多次遭到殴打。⁴⁵ 泰特瑞萨称：“我们遭受了酷刑，被步枪殴打。他们甚至把一枚手榴弹塞进我嘴里。我的行动是和平的，但他们却把我当作杀人犯看待。”⁴⁶ 虽然国际特赦组织尚无法确认警察塞入泰特瑞萨的口中的是否一枚真正的手榴弹，或是其它的坚硬物体（据报一些被拘留者的嘴被塞进台球），但对于泰特瑞萨所作的指称和半岛电视台播放的录像画面，国际特赦组织表示高度关注。

2008 年 4 月 4 日，安汶的一家地区法院因为泰特瑞萨带领和平的升旗活动，对他判处无期徒刑。3 个月后，他的刑期经于上诉中减至 15 年。在国际特赦组织撰写本报告时，泰特瑞萨正就此裁决向最高法院上诉。泰特瑞萨是唯一就法院裁决进行上诉的“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部分原因是因为其他“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的一些律师建议他们认

⁴⁵ 参阅注释 2。

⁴⁶ 参阅注释 2，泰特瑞萨在半岛电视台的录像中所作的证供。

罪，并放弃他们的上诉权利。

正如上面所显示，近年来在马鲁古省，一些和平政治活跃人士在被逮捕、拘留和审问时，遭受了警察的酷刑和其它虐待（参见案例 1、2、3、4；及上面关于泰特瑞萨的情况介绍）。

2009 年 2 月，至少有 14 名关押于纳尼阿监狱的政治活跃人士⁴⁷据报仍受到伤痛折磨，警察在 2007 和 2008 年逮捕、审问和（或）拘留他们时把他们打伤。他们的主要健康问题据报包括眼肿、剧烈头痛、腰背痛和骨折。

根据当地消息来源，这 14 名囚犯无法得到适当的治疗，明显违反了印尼国家标准⁴⁸和国际标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4 条）和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4 条）要求，必须在囚犯被关押到拘留场所后尽快对他们进行或提供体检。国际标准还要求在必要时对囚犯提供医疗协助（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6 条）。



马鲁古省安汶市的纳尼阿监狱 ©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09 年 3 月 10 日清晨，他们当中的 11 人与另外 26 名囚犯⁴⁹一起转移到爪哇的一些监狱。

⁴⁷ 他们是 Ruben Saiya, Fredy Akihary, Jordan Saiya, Leonard Hendricks, Mercy Riry, Johanis Saiya, Abraham Saiya, Alex Malawau, Arens Arnol Saiya, Barce Manuputty, Pieter Latumahina, Yesayas Kermite, Fenti Sapulete, Jusuf Sapakoly。
(Translation missing)

⁴⁸ 《关于囚犯管理的职权、任务和责任的条件和落实程序的政府第 58/1999 法规》第 37.1 条款。

⁴⁹ Ruben Saiya、Jordan Saiya 和 Johanis Saiya 据报被转移到爪哇中部的 Kuning Nusakambangan 监狱，Mercy Riry 和 Alex Malawau 被转移到爪哇中部的 Permisian Nusakambangan 监狱，Arens Arnol Saiya 被转移到爪哇中部三宝壟市的 Kedungpane 监狱，Fredy Akihary 被转移到爪哇东部的 Porong 监狱，Leonard Hendricks 和 Abraham Saiya 被转移到爪哇东部的玛琅地区的 Lowokwaru 监狱，Yesayas Kermite 和 Fenti Sapulete 被转移到爪哇东部的玛琅地区的 Kediri 监狱。（Translation missing）

⁵⁰根据当地消息来源，转移一事没有通知这些囚犯及他们的亲友。这些囚犯中包括泰特瑞萨（参见第 19 页的介绍）。据报他被转移到爪哇东部玛琅地区的洛伍科瓦卢（Lowokwaru）监狱。据国际特赦组织了解，另外 3 名在数月前被警察打伤，而仍受伤的政治活跃人士，目前仍被关在纳尼阿监狱。

5.2 国际标准和印尼的国家法规

印尼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成员国。该公约明确要求，各国应防止国家机关的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特别是确保酷刑行为及同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这些处罚应考虑到此类行为的严重性质。另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免遭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权利是绝对的，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限制或贬低，即使是在“国家生命受到紧急威胁的情况下”也是如此。⁵¹

印尼宪法第 28G (2) 条款规定，“人人有权免遭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印尼的国家级法律仍未能充分保护印尼人免遭酷刑和其它虐待。印尼只有《人权法院法》这一项法规在罪名中包括酷刑罪。但这项法律仅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情况下发生的酷刑行为，这使许多酷刑案件，包括印尼目前发生的几乎全部酷刑案件，均不在人权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因而整个司法体系都无法监管这些案件，因为酷刑本身并未明确受到印尼刑法禁止。⁵²

印尼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条款不能充分保护嫌疑人和被告免遭酷刑。国际特赦组织在过去向印尼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修改这些法律，使其符合关于禁止酷刑和其它虐待的国际人权标准。⁵³

印尼的司法程序中可以使用通过酷刑或其它虐待而取得的供词，而该国的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任何规定，一直以来国际特赦组织对此尤其感到担忧。⁵⁴与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的第 15 条规定相反，该法律中没有条款明确排除酷刑逼供所得的证据，对于是否能使用据称用酷刑逼供而取得的证据，及在使用这些证据的情况下，其所占的比重，这些问题的决定权力在法官手上。⁵⁵对于有关酷刑逼供获取证据或供词的指称，法官也无权下令通过一个公正的机构来

⁵⁰。《雅加达邮报》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的报道《37 名叛国罪囚犯被转移到爪哇》。

⁵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1) 条款和第 4 (2) 条款。

⁵² 《人权法院法》对酷刑的定义有限，而且基本上忽视了故意实施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特赦组织对此也感到担忧。参阅《印尼：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21/003/2008。

⁵³ 参见注释第 52 条中提到的国际特赦组织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⁵⁴ 参阅《对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的评论》（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21/005/20086）。该评论是根据 2005 年 9 月 15 日见于印尼司法部网站的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作出的。

⁵⁵ 根据印尼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及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第 178 条），当法官根据至少两条证据，确信犯罪行为确实发生，而且是被告实施了该犯罪行为，犯罪指控就获得证实。

进行调查。

另外，受害人几乎没有进行申诉和受到保护与赔偿的可靠途径。在实施酷刑的嫌疑人受到起诉的孤立案件中，嫌疑人通常被判无罪，“或被判以与其罪行严重程度不符的轻微刑罚”。⁵⁶

印尼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至今已持续多年。考虑到议会选举在 2009 年 4 月举行，尚不清楚议会将在什么时候批准修订案。国际特赦组织敦促新一届议会，确保法律修订案符合印尼和国际人权标准，并将批准这些修订案列作当务之急。

5.3 关于酷刑和其它虐待问题的建议

对于酷刑和其它虐待，国际特赦组织向印尼政府提出以下建议：⁵⁷

- 确保对于所有关于警察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的报告，特别是关于 2007 和 2008 年发生在马鲁古的报告，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程序来起诉那些涉嫌者，受害人则应得到赔偿；
- 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按照国际法律和标准及印尼国家法律，向马鲁古和其它地区监狱中关押的所有被拘留者和囚犯，提供充分的医疗照顾。应在囚犯被关押到拘留场所后，尽快为他们进行体检；
- 向印尼的所有警察，包括马鲁古省的警察，公开清楚表明，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接受并严格禁止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其它虐待的行为，如果发生此类行为，对此的任何指称都将受到刑事和纪律调查和制裁；
- 采取措施确保议会辩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并使这些修订案符合印尼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符合印尼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这些修订案应列作当务之急及得到议会通过。

⁵⁶ 参阅 2008 年 5 月 16 日发表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观察结论》第 4 页，CAT/C/IDN/CO/2。

⁵⁷ 欲了解更详尽的建议，可参见注释第 52 (in English version, it is 51, but it should be 52) 条中的国际特赦组织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注释第 56 (in English version, it is 55, but it should be 56) 条中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观察结论》，和 2001 年 7 月 3 日发表的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联合国文件号：A/56/156。

6. 不公正的审判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是确保当事人免遭不公处罚的一项基本保障，对于保护其它人权必不可少，包括生命权利、免遭酷刑的权利，及尤其是政治案中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

6.1 国际标准和印尼的国家法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关押的行为，并阐述了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要素。任何被捕者都必须被立即告知被捕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他们必须被迅速带到法庭，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公正审判或被释放。任何人在未经公正和公开的审

判证实有罪之前，都有权被视为无罪。他们必须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为自己准备辩护并咨询自己的律师。任何人都不能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招认。任何被定罪的人都有权由一个更高级别的法庭来对定罪和刑罚进行复审。另外，任何其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人都应能得到有效的赔偿。⁵⁸

国际特赦组织感到担心的是，22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受到的审判（作为良心犯，他们本来就不应被逮捕或拘留），及2007年4月到2008年7月间被捕的其他人受到的审判，经常未能符合国际公正标准。另外，这些审判也未有尊重印尼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保护嫌疑人和被告权利的许多条款，。

国际特赦组织收到的审判违规报告包括：没有逮捕令情况下的逮捕；没有通知被拘留者其所受到的指控；与外界隔绝的拘留；禁止或限制与律师的联系；剥夺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未有拒绝接纳通过酷刑或其它虐待而取得的证词；禁止与家人联系；医疗照顾不足，及上诉权利不足。还有报告称被拘留者遭受了酷刑和其它虐待（参见第5章）。

6.2 关于公正审判标准的建议

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国际特赦组织向印尼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 对于审判前和审判中的程序，确保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印尼需承担的义务；
- 对于违反印尼刑事诉讼法和印尼批准的其它国际人权条约中有关公正审判条款的官员，确保追究其责任；
- 对警察和法官在内的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他们充分理解公正审判的标准和相关人权保障，并在其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
- 采取措施确保议会辩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并使这些修订案符合印尼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符合印尼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⁵⁹这些修订案应列作当务之急及得到议会通过。

⁵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条、第9条和第14条。

⁵⁹ 参阅注释第54条中的国际特赦组织《对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的评论》。

附录

附录 1–2007 年 6 月参与和平示威的 23 名“卡卡莱莱”舞蹈表演者

序号	姓名	逮捕日期	指控罪名	刑期
1	鲁本·塞亚 (Ruben Saiya)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 第 110 条 ⁶⁰	20 年
2	约翰尼·里瑞 (Johny Riry)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 第 110 条	15 年
3	弗莱迪·阿克哈里 (Fredy Akihary)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 第 110 条	15 年
4	约翰·塞亚 (Johan Saiya)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 第 110 条	10 年
5	乔丹·塞亚 (Jordan Saiya)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 第 110 条	17 年

60 KUHP or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idana, Indonesia's Criminal Code. (Translation missing)

6	皮埃特·塞亚 (Pieter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2年
7	斯蒂维·塞亚 (Stevi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7年
8	皮埃特·约翰斯 (Piter Johanes)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7年
9	弗琼·塞亚 (Ferjon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2年
10	麦尔克雅努斯·塞 亚 (Melkianus Sinay)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7年
11	森姆尔·亨德里克 斯 (Semuel Hendriks)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0年
12	莱昂纳德·亨德里 克斯 (Leonard Hendriks)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0年
13	弗蒂南·阿诺 德·拉贾维恩 (Ferdinand Arnold Rajawane)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0年
14	马森·塞亚 (Marthen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0年
15	约翰·泰特瑞萨 (Johan Teteriss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被判无期徒刑，经上诉后 刑期减为15年。他目前 正向最高法院就此判决进 行上诉。
16	莫西·里瑞 (Mercy Riry)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7年
17	尤哈尼斯·塞亚 (Yohanis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7年
18	尤西亚斯·塞内 (Yosias Sinay)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2年

19	亚伯拉罕·塞亚 (Abraham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5年
20	约翰尼·塞内 (Johny Sinay)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5年
21	阿列克斯·马拉乌 (Aleks Malawauw)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7年
22	耶夫塔·塞亚 (Yefta Saiya)	2007年6月 29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12年
23	布斯·纳胡姆瑞 (Buce Nahumury)	2008年6月 22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 第110条	受审中

附录 2-9 名因组织或参与 2007 年 6 月的和平示威而被逮捕和拘留人士名单

序号	姓名	逮捕日期	指控罪名	刑期
1	阿伦斯·阿诺尔·塞亚 (Arens Arnol Saiya)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8 年
2	皮特·埃利亚·塞亚 (Piter Elia Saiya)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第 55 条和第 56 条	9 年
3	菲利普·马拉乌 (Flip Malawau)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7 年
4	埃里亚·西内 (Elia Sinay)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不明	10 年
5	巴斯·马努普蒂 (Barce Manuputty)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6 年
6	弗蒂南·瓦斯 (Ferdinan Waas)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不明	10 年
7	亚历山大·塔纳特 (Alexander Tanate)	2007 年 7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9 年
8	尤斯图斯·纳那里安 (Yustus Nanariain)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不明	被拘留 2 周后获释
9	佩图斯·拉哈延 (埃托克) (Petrus Rahayaan (Etok))	2007 年 7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12 年

附录 3 – 因参与马鲁古升旗活动而被监禁，并且可能是良心犯的人

序号	姓名	逮捕日期	指控罪名	刑期
1	索尼·波宁 (Sony Boin)	2007 年 8 月 7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6 年
2	雅各布·苏普塞帕 (Jacob Supusepa)	2007 年 7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第 110 条和第 55 条	10 年
3	丹尼尔·马拉乌 (Danel Malawau)	2007 年 6 月 21 日	不明	15 年
4	约翰·希阿拉纳姆尔 (Johan Syaranamual)	2007 年 8 月 1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10 年
5	尤努斯·马利奥·里提罗里 (Junus Mario Litolily)	2007 年 7 月 16 日	不明	10 年
6	皮埃特·拉图马西纳 (Pieter Latumahina)	2007 年 7 月 14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8 年
7	伊萨克·塞米玛 (Isak Saimima)	2007 年 10 月 13 日	不明	6 年
8	罗马努斯·巴茨兰 (Romanus Batseran)	2007 年 6 月 21 日	不明	17 年
9	麦尔克雅努斯·希阿拉纳姆尔 (Melkyanus Syaranamual)	2008 年 7 月 18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和第 110 条	8 年
10	马西斯·瓦提姆瑞 (Matheis Wattimury)	2007 年 8 月 15 日	不明	9 年

11	多明戈斯·萨拉米纳 (Domingus Salamena)	2007年10月26日	不明	被判12年, 经上诉后刑期减为8年
12	雷诺德·欧·阿宾根 (Reinold O Ngabingan)	2007年8月28日	不明	6年
13	穆拉迪·泰胡图 (Muladi Taihutu)	2007年8月31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	6年
14	尤哈尼斯·希伯洛 (Yohanis Sipolo)	2007年10月13日	不明	9年
15	皮埃尔·帕提西纳 (Piere Pattisina)	2007年8月11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	7年
16	弗蒂南·诺亚 (Ferdinand Noya)	2007年10月13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	6年
17	丹尼·德·弗莱特斯 (Denny de Fretes)	2007年10月13日	不明	10年
18	厄文·马鲁阿纳亚 (Erwin Maruanaya)	2007年6月29日	不明	12年
19	诺维斯·阿道夫 (Novis Adolph)	2007年10月13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	6年
20	阿博纳·里塔玛胡普蒂 (Abner Litamahuputty)	2007年7月2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	10年
21	耶萨亚斯·克米特 (Yesayas Kermite)	2007年8月15日	不明	9年
22	芬蒂·苏普莱特 (Fenti Sapulette)	2007年8月16日	不明	11年
23	马西斯·瓦蒂姆利 (Matheis Wattimury)	2007年8月15日	不明	9年

24	尤哈尼斯·苏普塞帕 (Yohanis Supusepa)	2007年8月16日	不明	9年
25	约翰·马科斯 (John Markus)	2007年4月25日	印尼刑法第106条和第110条	17年

附录 4—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因进行支持独立的活动而被捕的 14 人

序号	姓名	逮捕日期	指控罪名	刑期
1	丹尼尔·阿基哈里 (Daniel Akihary)	2007 年 7 月 1 日	不明	12 年
2	马辛·泰卢萨 (Marthin Telussa)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不明	1 年
3	埃恩·泰卢萨/夏哈 亚 (Eyne Telussa/ Siahaya)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不明	1 年
4	尤素夫·萨帕克里 (Jusuf Sapakoly)	2007 年 6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不明
5	本尼·提塔黑纳 (Benny Titahena)	2007 年 7 月 29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9 年
6	雷蒙德·图阿帕提 纳亚 (Reimond Tuapattinaya)	2007 年 7 月 2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不明
7	撒姆尔·莱斯努亚 (Samuel Lesnussa)	2007 年 7 月 25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8 年
8	马龙·帕提瓦尔 (Marlon Pattiwael)	2007 年 9 月 4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不明
9	雅库布·卢黑纳 (Yakub Leuhena)	2007 年 7 月 1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被拘留 45 天后获释
10	斯蒂帕努斯·塔哈 帕里 (Stepanus tahapary)	2007 年 7 月 1 日	印尼刑法第 106 条 和第 110 条	2 年
11	迈克尔·希瓦贝希 博士 (Dr. Maikel Siwabessy)	2008 年 7 月 3 日	不明	等待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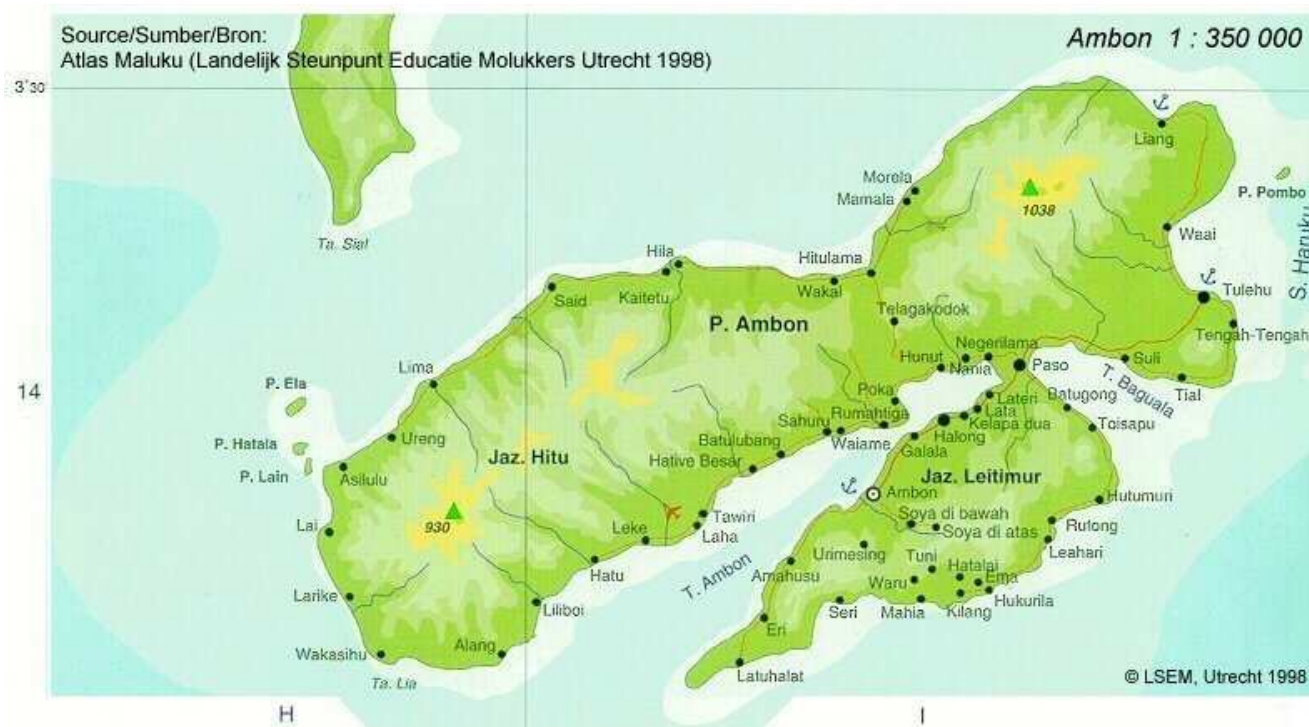
12	迈克尔·帕提西内 (Maikel Pattisnay)	2008年6月 12日	不明	受审中
13	保罗斯·泰特瑞萨 (Paulus Teterissa)	2008年7月 12日	不明	不明
14	尤努斯·阿基哈里 (Junus Akihary)	2008年7月 12日	不明	不明

附录 5 - 印尼地图



3. 印尼地图© 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附录 6 – 安汶岛地图



4. 安汶岛地图 © 得克萨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印尼：因挥舞旗帜而被监禁的人 马鲁古的良心犯

虽然印尼近年来在尊重言论自由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当局仍在用镇压性法规来给和平政治活动定罪。在长期存在独立运动的地区，诸如马鲁古和巴布亚，侵犯言论自由的现象尤其严重。

2007年6月，22名男子在马鲁古省因展示象征南马鲁古独立的“彩虹旗”而被捕，此前他们在印尼总统苏西洛面前表演了传统舞蹈。目前他们都被判处7至20年不等的长期徒刑。他们都是应被立即无条件释放的良心犯。

本报告提供信息说明，这些人与2007年和2008年在马鲁古省被捕的其他50人的逮捕、拘留和（或）判刑情况。报告还包括对印尼政府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将会改善马鲁古省的人权状况。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